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二七期

一一二六

、八〇二元(2)（公）四、六六七、〇〇〇元計八、八三六、八〇
二元全數刪除。

八、P.62 忠孝路（新生南路——建國南路）變更追加所列九七八

、一七元全數刪除。

十四、P.64 博愛路騎樓打通所列一、四四五、八七〇元全數刪除。

十五、P.65 衡陽路騎樓及欄杆所列九一九、三四八元全數刪除。

十六、P.65 農安街延長工程所列三、三四六、五〇〇元全數刪除。

主 席：有無其他動議？

陳重光議員提：本席認為審查意見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之道路工程

費不切實際，應予刪除。

主 席：陳重光議員之提議有無附議？（有）附議議員達法定人數

，大會有無異議？（無）提大會公決：

十三、P.64 道路工程：「施工費」項下「開封街騎樓打通」所列

二、二〇一、〇〇〇元，予以刪減一七九、〇七一元，准列二、

〇二一、九二九元。

大會議決：原審查意見否決，所列預算全數刪除。

十四、P.65 道路工程：「施工費」項下「武昌街騎樓打通及鋪磚

」所列一、九八〇、〇〇〇元，予以刪減九七、三三一元，准列

一、八八二、六六九元。

大會議決：原審查意見否決，所列預算全數刪除。

主 席：（張副議長）其次請審議第二八項有關養工處部份收購八

德路公共設施用地一、〇四七、四三八元，及收購仁愛路

四段內政部示範國宅公共設施用地八四八、一六〇元請大

會討論。

發言議員：

陳重光 李福長

主 席：本項應俟主管單位說明留在明日上午繼續審議，提前散會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九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四八分至十二時〇分

下午：二時卅七分至五時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恒 梁 紹洲 鄭娟娥 范伯超 潘天祿

林義盛 周洪根 顏武勝 鄭瑞齊 舒子寬

楊炯明 廖東城 林穆燦 林挺生 楊黃秀玉

林榮剛 林利謙 陳瑞卿 李福長 黃聯富

陳俊雄 張建邦 林振永 陳健治 陳重光

周財源 羅文富 張元成 王友祿 王武雄

蔣淦生 陳清軒 葉生進 鄭惠芝 陳良光

荆鳳崗 張同生 莊阿螺 周陳阿春 孫鳴

賴張珠玉 高惠子 陳清標 陳振家

請假議員：黃馨蓀

公假議員：紀榮治 張宗明 康寧祥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席：

陽明山管理局民政處長：周振武 建設處長：新雁聲

人事室主任：王忠華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徐友石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專門委員：陳火耀

范伯超

李福長

舒子寬

葉生進

周財源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席：林議長挺生

張副議長建邦

主

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第四次會議開始。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第三次會議紀錄已宣讀完畢。本席特向大會報告，上午工

務局張局長向本席說明，就本會上次會議對工務部門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所作之全數刪除計有八項，希本會能顧及實際情況將已施工部份預算始准通過，未予施工部份可以刪除，特提報大會考慮。

乙、討論事項

鄭議員瑞齊：第三次會議紀錄，對工務部門歲出追加預算予以全數刪除者計有八項，惟上次會議在審議過程中，大會主席曾有：「預算予以刪除，市府如認為窒礙難行，可另提工作計劃在下年度辦理追加送會審議」之發言，建議大會可否將主席此段發言文字加在每筆預算全數刪除之後，請大會公決。

陳議員愷：應先確定紀錄有無錯誤，而后依議事規則再行討論預算問題。

議員對大會議決事項與程序問題之發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二七期

主

席：除補列梁紹洲議員發言姓名外，紀錄有無錯誤？（無）紀錄確定。

各同仁對審議市府提案，內心熱誠，頭腦冷靜之風範，本席謹申謝忱。

梁議員紹洲：本席昨天下午之發言，漏列姓名。

其次，繼續二讀審議上次會議留在本日審議提大會討論第二十八項，宣讀聯席會議審查意見。

陳專門委員宣讀審查意見：

廿八、准市府五九、六、二○府秘四字第二七七九六號函：「二、茲為工務建設實際需要前項追加預算案需增列虎林街拓寬等工程費一二、一五五、○二二元并以前年度歲計剩餘為財源特檢附各項費用明細表八十分。三、函請併案予以審議見復。」

案經本會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查結果：「准予併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審查。」

有關養工處部份：所列一〇、八一三、五九八元，其中：

1. 收購八德路公共設施用地一、〇四七、四三八元。

2. 收購仁愛路四段內政部示範國宅公共設施用地八四八、一六〇元。

以上兩筆提大會討論

主席：本項預算之編列經過由地政處程副處長說明：

地政處程副處長說明：（詳錄音）。

楊議員炯明：應由主計處長向大會說明。

廖議員東城：大會期間列席大會說明應由一級主管負責，此乃明文規定。

主席：何處長尚未列席大會，本項暫時擱置，繼續二讀審議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

(1) 國民就業輔導處行政管理維護費下所列辦公室一、二、三、四樓照明燈費用二八、〇〇〇元刪減一四、〇〇〇元，准列一四、〇〇〇元。

(2) 中山堂管理所中正廳冷氣設備更換工程六、二八一、八〇〇元，提大會討論。

主席：本項俟中山堂主管列席大會說明後再予審議。

(3) 財政局第二項：身份證檢查號碼專案小組補助費所列一、八七六、五二五元，應補送資料提大會討論。

主席：有關資料已分送全體議員，有無意見？（無）。

本預算照原列通過。

其次，主計處何處長已列席大會，請就工務部門第28項加以說明。

主計處何處長大忠說明：（詳錄音）。

陳議員重光：本席對本項預算太過草率，形同概算，應不予審議，全數刪除。

議員對本項收購仁愛路四段內政部示範國宅公共設施用地經費之發言：

陳 恒 陳清軒 潘天祿 舒子寬 梁紹洲
荆鳳崗 林穆燦

主席：本日上午內政部派主任秘書高應鴻先生來會，由本會林秘書長

代表接待，現由林秘書長向大會報告內政部之意見。

林秘書長報告接待高主任秘書及談話經過（詳錄音）。

主席：上午會議時間已屆，休息，下午繼續審議（十二時正）。進行審議。

二讀審議結果：

(1) 收購八德路、仁愛路二筆用地經費合計一、八九五、五九八元照原列通過由市府在三讀會前來函更正預算科

目。

主席：其次，對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繼續二讀。

(1) 中山堂管理所中正廳冷氣設備更換工程六、二八一、八〇〇元，應由該所將設計圖說複印送三讀會審議。

(2) 身份證檢查號碼專案小組補助費所列一、八七六、五二五元照原列通過。

(3) 市營當鋪基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惟應將最近一年來處理流當物品情形詳列明細表送三讀會參考。

(4) 五十七年度以前進口小麥關稅所列一、三七一、二六三元照原列通過。

(5) 稅捐處應行補送詳細資料審查意見希該處在三讀會送會參考。

(6) 蔬菜批發市場修理費一九五、三〇九元，照原列預算通過。

(7) 補助故宮博物院庭園佈置工程款六、三八四、〇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8) 空氣污染管制拆除南港等區煉焦窯場補償費四一四、二〇〇元照原列通過。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有關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除二讀審議意見外

餘各照聯席會審查意見通過。

市府提請本會審議五十九年度第二、三、四次追加減預算案，各均完成二讀審議程序。

其次，對陽明山管理局五十九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進行二讀。

林主任宣讀聯席會審查意見（詳二號資料）。

主席：該局建設部門第五項有關補助所列七、九三五、四〇三元，刪減九〇〇、〇〇〇元乙案經多數同仁之連署請予恢復照原列通過乙案，請予審議。

議員對本案之發言

范伯超 羅文富 梁紹洲 賴張珠玉 周洪根 黃聯富

林榮剛（詳錄音）。

主席：請陽明山管理局有關主管加以說明。

陽明山管理局建設處新處長雁聲說明（均詳錄音）。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說明。

主席：請予恢復照原列預算通過者既有十七位同仁之連署，並經各同

仁之發言，為節省時間可否提付表決。

議員再次發言：

陳重光 陳愷 周洪根 范伯超 賴張珠玉 黃聯富

主席：下午會議時間已屆，是否酌延時間，以資繼續審議，特提報大會。

大會同意酌延時間。

主席：本席提折衷意見：

一、仍照小組審查刪減九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授權陽明山管理局與業主進行協議，若確有不敷支應時，限在五十萬元範圍作適當之處理。

以上兩點折衷意見，提大會公決。

大會議決：照折衷意見通過。

主席報告，陽明山管理局五十九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完成二讀審議，除審議意見外餘各照聯席會審查意見通過。

明（十五）日議程為「會務研討」但因追加減預算案應予完成三讀審議程序起見，改開大會，請各同仁準時出席，現在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
午：九時四〇分至十二時〇分

下
午：二時卅六分至五時四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 梁紹洲 鄭娟娥 林穆燦 舒子寬
周洪根 潘天祿 范伯超 張建邦 紀榮治
廖東城 陳健治 楊黃秀玉 羅文富 莊阿螺
陳重光 陳清標 陳瑞卿 荆鳳崗 李福長